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号：CHTC/VMSMA14/2026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V0.01）

2026-09-22 发布　　2026-09-22 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评价认可条例》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刘益君 曲丽 马尧 陈宝恒 潘梦佳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2026年09月22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2026年09月22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前　言 1
1适用范围 3
2认证依据 3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5认证程序 6
5.1认证申请 6
5.2申请评审 7
5.3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7
5.4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8
5.5实施审核 11
5.6初次认证审核 12
5.7监督审核 14
5.8再认证审核 15
5.9特殊审核 15
5.10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6
5.11审核报告 16
5.12认证决定 17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8
6.1总则 19
6.2认证证书 19
6.3认证标志 20
7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0
7.1总则 21
7.2认证证书的暂停 21
7.3认证证书的撤销 22
7.4认证证书的注销 22
8申诉（投诉）处理 22
9信息公开与报告 23
10认证记录 24
11其他 25
11.1认证标准换版 25
11.2内部审核 25
11.3认证数据安全 25
12附则 26
附录 28

获取详细信息方式:

请联系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180263

电子邮箱:13720066963@163.com